

平化”管理、发挥编制效益6大任务。优化乡镇机构设置，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情况，重新明确7个乡镇机构编制事项，设置50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和30个直属事业机构，优化调整县公安局和县司法局派驻乡镇机构个数，编制量保持不变；依法制定乡镇权力事项“三单”，明确乡镇属地事项114项，确定乡镇法定行政权力119项，下放县级行政权力14项；全县7个乡镇均设置生态环境与综合执法办公室，配备2名工作人员；健全完善派驻机构管理体制，协助县委组织部拟订《泸定县政府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在得妥、冷碛镇推行机构编制“扁平化”管理试点，指导乡镇根据工作所需，将职能整合为七八个工作平台，创新“AB岗”管理体制。2021年度，共计审批乡镇45名编制（行政12名、事业33名）用于补充工作人员。

**【重点领域改革】** 将泸定县扶贫开发局重组为泸定县乡村振兴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、正科级机构，由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统一领导和管理。按照职责“上下对应”原则，完成乡村振兴职能职责调整和编制核定，进一步强化编制效益。以乡镇改革为契机，综合设置乡村振兴办公室，并指导完成人员配备。统筹推进“岗编适度分离（县管校聘）”工作，拟定《泸定县2022年县管校聘工作方案》，动态调整教师编制57名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完成新城实验小学和泸定县教师进修校设置。

**【事业单位登记管理】** 开展事业单位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在名录库中随机抽取5家事业单位，验证核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、变更登记和公示信息等；对核查中发现未按时申请变更登记、档案资料不齐、证书管理使用等7项问题进行现场反馈，并要求限时整改。

**【部门行权调整】** 对照省、州行权事项目录，梳理形成泸定县2020年县级部门行权事项清

单，共5226项（县级27个部门行权事项5028项、中央在县单位4个部门行权事项198项）；指导县级各部门完成行权事项责任清单制定，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依法动态调整，新增县统计局行政奖励类事项7项。

## 党史研究

**【概况】** 2021年，县委党史研究室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“大党史、大宣传、大服务”的工作理念，充分发挥党史工作“存史、资政、育人”的作用，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【史料征编】** 完成编撰出版付印《中国共产党泸定县执政实录》（2020年）300册；完成《中国共产党泸定历史大事记（2011—2020年）》资料收集及编撰出版付印1000册；收集红军在泸定及其他地方等相关史料，完成《1935·飞夺泸定桥》修编及出版付印5000册；完成《2021年全县大事记》的收集工作。配合县委宣传部将《泸定小康社会大事记》录入“纪录小康工程”系统。

**【党史审查与业务培训】**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的决策咨询，主动参与涉及史实项目和内容的审查把关工作，配合县委宣传部、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对泸定桥景区勇士路“红军飞夺泸定桥”雕塑群等相关史料审核把关10余份，对歪曲历史革命史实和虚无主义进行纠正和制止。参加全州党史研究室主任暨业务培训会、学习研讨会，加强党史工作者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。

**【党史宣传教育】**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配合县委宣传部等开展长征文化论坛·首届泸定桥学术峰会。配合党史学教办开展好党史学



学习教育活动，抽调人员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的督查考核。送《红军长征在泸定》《1935·飞夺泸定桥》等党史书籍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寺庙为主要内容的党史“七进”活动，持续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。

**【党史资源保护利用】** 协助县文旅局等开展革命文物和党史遗址保护利用工作，完成41个红色遗迹遗址普查，推动党史资源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

## 信访与群众工作

**【概况】** 2021年，县委群众工作局以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，规范信访秩序，努力化解信访积案，着力推动“事要解决”，严格按照群众工作常态化推进方案要求，着力推进六大活动开展，努力维护全县群众信访工作持续稳定。

**【信访工作】** 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395件1224人次，其中：上级转交办信访件174件（来信46件、走访23件23人次、网络投诉72件、省委书记信箱2件、省长信箱8件、州委书记信箱2件、州长信箱21件）；已办结135件，正在办理39件；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受理12件，已办结12件；本级受理来信来访209件（其中来信53件、来访135批205人次、县委书记信箱6件、县长信箱15件）；已办结183件，正在办理26件；全年集体访10批62人次，联名信20件454人次。县级党政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52批100余人次、约访群众36批40余人次、下访150余批200余人次；全县各乡镇和各部门领导共接待群众200余批300余人次、下访400余批1000余人次。

**【群众工作】** 全县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县级

联系领导入寺13人次，走访慰问宗教人士13人，入寺宣讲13场次，发放慰问金6500元；科级干部入寺36人次，走访慰问宗教人士52人次，入寺宣讲26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。全年为13名孤儿和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21万元，对城镇“特困供养”人员发放补助金17.73万元，对农村“特困供养”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170.44万元。在村（社区）、学校开展“全民阅读”线上线下活动30余场次，受教育群众30000余人次；县、乡、村开展主题宣讲2600余场次；依托村民大会、文化下乡等形式开展“1+N”宣讲700余场次；开展送文化下乡72场次，表演节目369个，观众60400余人次。指导完成村“两委”班子配备77个，陆续建立党员服务小分队164支，开展党员服务275次，服务群众人数累计6073人次。全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343次，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912人，发放慰问金及物资折合共59.09万元。

## 党校工作

**【概况】** 2021年，县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、省、州党校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，突出主业主课地位，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、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**【干部培训】** 优化主体班教学计划，在教学课程党的建设与党的理论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%。成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、乡科级领导干部进修班、初任公务员培训班、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题研讨班、驻村工作队全覆盖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州县主体班15期，共培训学员1651人。依托四川长征干部学院甘孜泸定桥分